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
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规
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2022年半年
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
查，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1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
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。
2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为公司关联方以及其
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
告期末的，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。截止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以前
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。

独立董事：赵曙明 聂尧 路国平 毛凌霄
 2022年8月25日